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5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史書華

選任辯護人 李怡欣律師
王元勳律師
朱浩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7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史書華為社群軟體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粉絲專頁「盾牌牙醫史書華」（下稱本案粉絲專頁）之管理使用人，告訴人余文傑則為任職於艾莘牙醫診所之牙醫師，雙方因故發生爭執，被告明知艾莘牙醫診所所有包含告訴人在內之數名牙醫師共同駐診，艾莘牙醫診所與病患間之醫療處置糾紛非必為告訴人所施作，仍意圖散布於眾，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18時28分許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在本案粉絲專頁上，發布含有「余文傑醫師參戰」、「拜託不要再拔錯牙了」等文字之貼文（下稱本案貼文甲），並於該貼文上傳檢附告訴人個人臉書頁面照片，以及載有病患蔡豐澤至GOOGLEMAP上「艾莘牙醫診所」地標頁面評論留言「拔錯顆牙齒，很傻眼，進去時要拔嚴重的蛀牙，結果拔到旁邊不嚴重的牙齒」等文字之截圖照片（下稱本案GOOGLE評論頁面照片），以此不實事項指摘傳述告訴人有拔錯牙之醫療處置，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與社會評價。

(二)於111年12月17日某時許，承接前一加重誹謗之犯意，在本

案粉絲專頁上，再度發布貼文（下稱本案貼文乙），並於該篇貼文上傳檢附告訴人個人臉書頁面照片、本案GOOGLE評論頁面照片，以相同之不實事項指摘傳述告訴人有拔錯牙之醫療處置，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與社會評價。

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公訴意旨係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，依刑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，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郭鍵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柔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